國立政治大學希望起飛出國進修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年4月24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持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至國外大學進修學習, 提升學術及外語能力,拓展國際視野,設立希望起飛出國進修獎學金(以下簡稱本 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三條 符合本校「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申請資格,並具備下 列出國修課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經本校校級或院系所級出國交換甄試錄取。
 - 二、已獲准出國修讀雙聯學位。
 - 三、已取得國外大學訪問學生入學許可。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核發名額視每學期申請人數及本校經費調整,獎助額度 依不同國家地區訂定上限如附表。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各院系所依要點訂定之申請文件,初審申請人申請資格並進行推薦。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每年五月受理各院推薦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 名單,十一月受理各院推薦第二學期出國名單,國合處彙整推薦名單後,送交國際 事務合作委員會審議。國合處得視審查需要,另請申請人補充資料。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及資格核定表。申請人須出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悉依要點規定辦理。
 - 二、研習計畫書(含教師推薦欄簽名)。
 - 三、在校成績證明。
 - 四、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如校內薦送單位開立之出國交換資格證明、出國交換榜單或 訪問學生入學證明等。
 - 五、未滿十八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文件不全者經國合處通知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申請。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本校及其他機構(含國外進修學校)獎學金,同時獲獎時應擇一領取。

同一受獎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獎學金出國前撥付獎助總額百分之八十,受獎生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結案資

料至國合處審核,通過後核撥百分之二十尾款。

結案資料含返國電子機票與登機證、一千字以上學習心得及出國期間至少一門修課 紀錄或成績單。

結案資料逾期未繳或未通過國合處審核時,國合處將寄發提醒信並指定日期請受獎 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受領尾款。

- 第八條 受獎生出國前如有下列情況之一,受獎資格取消:
 - 一、放棄出國計畫。
 - 二、未獲入學許可。
 - 三、變更出國地點或出國期間。
 - 四、未依國外學校規定準時入學。
 - 五、未於出國前簽署受獎切結書。
- 第九條 受獎生如有意提前終止出國進修計畫,應於計畫終止前通知國合處並檢具書面佐證 資料,證明提前終止計畫係因不可抗力事由。受獎生說明文件將送交國際合作事務 委員會審議,審議時間依委員會會議時間而定,國合處將依會議決議辦理獎學金頭 款追回作業,尾款則一律不核發。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國合處公告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希望起飛出國進修獎學金額度表

進修國家地區		補助上限(單位:新臺幣)	
		一學期	兩學期
美洲	美國、加拿大	140,000	210, 000
	美洲其他國家	120, 000	180, 000
亞洲	日本、南韓、新加坡、以色列	100, 000	150, 000
	香港、澳門、土耳其、俄羅斯	80, 000	120, 000
	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	60, 000	90, 000
	泰國及亞洲其他國家		
歐洲	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	140, 000	210, 000
	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		
	歐洲其他國家	120, 000	180, 000
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	120,000	180, 000
非洲	南非、埃及、摩洛哥及非洲其他國家	100,000	150, 000